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40%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9,722.70万元减少至29,717.66万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22.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17.66万元。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万股。 2013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0.50万股。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22.70万股。	第十八条 ……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万股。 2013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0.50万股。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22.70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9,717.66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3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此外,公司各项指标满足《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限制性股票总额4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万股调整为737.66万股,激励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公司股本总数由29,722.70万股减少至29,717.66万股。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时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2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12,35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570,021.24元),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665,840.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682,894.11元),相较于2012年同比增长率为38.04%;满足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条件;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03%,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的条件; 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82,120,372.46元; 解锁期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祖榆	董事、副总经理	37.80	0	15.12	22.68
蔡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5.44	0	22.176	33.264
李春英	董事	55.44	0	22.176	33.264
杨戈戈	研发总监	20.16	0	8.064	12.096
张光华	副总经理	12.60	0	5.04	7.5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7人)		556.22	0	222.488	333.732
合计(132人)		737.66	0	295.064	442.59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满足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3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此外,公司各项指标满足《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士达本次解锁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万股调整为737.66万股,激励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公司股本总数由29,722.70万股减少至29,717.66万股。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时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进行的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30.50万股,预留5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第8-12个月期间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2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因此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之间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在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士达本次解锁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议案等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2014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743,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250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310,7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67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5人,代表股份70,432,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7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433,0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770%;

4、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后,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收到0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67%;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0,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1,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67%;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19%。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3)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4)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5)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9)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0)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1)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2)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3)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4)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5)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上述1.(1)至1.(15)项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均回避了表决。

上述1.(1)至1.(15)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上述8.(1)至1.(10)项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均回避了表决。

上述8.(1)至1.(10)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梁桂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2)公司与张成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3)公司与朱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4)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5)公司与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6)公司与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上述10.(1)至10.(6)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桂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五、监事会的汇报说明

本次会议上,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就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作汇报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11月31日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153.5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7,497,073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73,755,530.07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9,775,000.00	387,272,073.00
每股净资产(元)	3.60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55%

二、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增加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此举有力地促进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发展,保障医院整体建设大项目合同的执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相应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大市场开拓、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条以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制定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以确保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尽可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措施		内容
募集资金的监管存放	1	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监管使用	3	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	7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规划。

2、公司制定并执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

公司将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疗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院投资四大产业平台,力争用十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该战略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充分挖掘客户价值。

3、公司将积极寻求并购机会,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的不断投入,医疗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仍将把并购整合作为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医疗行业洗牌机会以及上市所带来的品牌和资金优势,继续围绕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寻求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的发展机会,不断提高企业规模效益以及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制定了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加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